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周志翰

代 理 人 何宗翰律師

徐子評律師

周松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 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準此，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處分，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56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朱世瑜名下之健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泰公司）股份1萬610股，係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受贈自其配偶即第三人盧力瑋（下稱盧力瑋），而盧力瑋原有之健泰公司股份，則分別係於105年7月15日、107年12月26

01 日、108年3月28日受贈自其母即第三人王穗澥（下稱王穗
02 澥）。因聲請人對王穗澥有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借
03 款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而王穗澥名下之財產結算自
04 107年12月26日，僅有2,397萬1,142元，對外之負債截至107
05 年12月26日合計高達7億7,457萬8,454元，為此聲請人以王
06 穗澥與盧力瑋間於105年7月15日、107年12月26日、108年3
07 月28日贈與健泰公司股份之行為有害及聲請人之系爭借款債
08 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訴訟，案列本院111年度訴字
09 第1302號撤銷債害債權行為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為免
10 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再將名下健泰公司股份全數轉讓予
11 第三人，倘若未及時保全，將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2 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人願以現金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
13 足，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請准裁定命相
14 對人就健泰公司之股份1,897股（下稱系爭股份），於本案
15 訴訟判決確定前，禁止為贈與、買賣、移轉、設定負擔及其
16 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雖對王穗澥、
18 盧力瑋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撤銷王穗澥、盧力瑋間就系爭股
19 份所為贈與行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
20 302號事件卷宗查證屬實，是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而為釋
21 明。惟盧力瑋於訴訟前於109年7月28日即將包含系爭股份在
22 內持有全數股份贈與相對人。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請求盧力
23 瑋返還系爭股份部分，對盧力瑋而言已屬給付不能，此部分
24 非不得以金錢方式替代請求損害賠償，但此項金錢損害賠償
25 債權，有無因盧力瑋及相對人間之贈與行為害及，聲請人未
26 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綜上，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之原
27 因，難認已盡釋明之責，且聲請人就假處分原因之釋明既屬
28 欠缺，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
29 請人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